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7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被告 林治平

鄭國謀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貳佰零參元。

二、原告應於前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壹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主張被告林治平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78,56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被告林治平將新北
02 市○○區○○段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及同段881
03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被告鄭
04 國謀，其信託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為此依信託法第6條
05 第1項、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
06 動產之信託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依上開說明，
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即原告
08 主張之債權額，與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系爭不動產
09 價額比較定之。原告之債權額算至起訴日即114年2月5日，
10 合計為299,203元【計算式：278,566元＋〈278,566元×(16
11 9/365)〉×16%＝299,2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
12 系爭不動產之價額，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
13 得系爭不動產鄰近路段、條件相近之房地交易價格為參考依
14 據（同街17號2樓，交易年月113年8月，樓別4層、樓高2
15 層，交易總價2,000,000元，總面積24.43坪，見卷附內政部
16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資料），系爭不動產房屋總
17 面積80.75平方公尺，約為24.43坪，以此認定系爭不動產之
18 價額約2,000,000元，是系爭不動產價值並未低於原告主張
19 之債權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0 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9,203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1 既經核定為299,20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
22 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

23 三、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
24 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
25 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如逾期未補繳，
26 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餘關於命
03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王靜敏